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5-07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国家能源建设发展战略、煤电产业政策以及甘肃省和兰州新区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决策部署,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做强做优煤电主业,公司拟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该项目规划新建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一机一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750kV配电装置、输煤铁路专用线、灰场、分布式屋顶光伏等,设计年发电量90亿度,年耗煤量446万吨,项目静态投资796,141万元,动态投资828,41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及招商引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甘肃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项目,不需要报国资委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由公司组建项目部具体实施。

企业名称: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继宗

注册资本:46.11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销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发电、供电、供水;普通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背景

2024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达甘肃省新增200万千瓦火电建设指标。4月8日,甘肃省能源局以《关于下达"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调增煤电建设指标的通知》(甘能函〔2024〕27号),将200万千瓦内用煤电指标分配给兰州新区,建议优选能够实施煤电联营、具有煤炭保障能力、具备煤电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和较强融资能力的能源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由于兰州新区能科电力有限公司自2023年就开展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申报工作,并且完成了项目可研报告、稳评报告和土地规划选址报告的编制、评审,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2024年7月29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将2×1000MW火电项目建设主体核准为兰州新区能科电力有限公司。新区能科电力公司已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机场净空、安全预评价、职业健康等专项报告,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涉及交通、铁路、军事、环保、资源压覆、水源保护地等各类批复文件,三大主机已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并已完成EPC总承包开标、评标工作。

经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协调,新区管委会同意将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移交公司投资建设。公司委托西北电力设计院对新区能科电力公司之前委托编制的可研报告进行了重新修编,并完成内、外部专家评审。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变更、项目移交等各项准备工作。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能化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厂区用地面积53.39hm2。项目新建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一机一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配套建设750kV配电装置、输煤铁路专用线、灰场、分布式屋顶光伏等,设计年发电量90亿度,年耗煤量446万吨。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已列入甘肃省能源发展规划,由公司衔接承建本项目能够发挥煤电联营、煤炭保障以及煤电项目建设运营等优势。本项目相关决策程序全部完毕后,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变更相关手续。

(2)项目选址符合兰州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厂址地势平坦,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无不良地质灾害,750kV出线方便,施工条件较好,能够满足建厂基本条件。

(3)项目供电煤耗、水耗均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等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国家对火电项目超低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4)近年来,甘肃省经济发展的步伐明显加快,负荷保持快速增长。2023年,甘肃省全社会最高负荷、用电量分别增长10%、9.6%。兰州市是甘肃省最重要的经济活跃地区,发展潜力较大,电力需求旺盛,最高负荷占全省最高负荷25%以上。本项目就近为兰州电网供电,能够缓解兰州地区电力紧张的局面,满足中部地区快速发展的负荷增长需要,具有一定的电力市场增长空间且负荷稳定。

(5)项目新建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之四、电力之7.煤电技术及装备: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存在新建或收购两高企业或项目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6)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设计年发电量90亿度,项目建成投产后,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5.82%,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4.76%,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13.87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14.71年。以静态投资796,141万元、年利用小时数4,500小时、标煤单价721.24元/吨(不含税)、容量电价165元/kW、资本金内部收益率8%等边界条件反算电价为331.79元/MWh,小于目前甘肃市场电价350元/MWh,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4.项目建设其他安排

(1)本项目投资建设经相关决策程序全部完毕后,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实施主体)变更。公司组织成立项目移交专班,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能科电力公司前期已形成的投资及履约过程中的项目合同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确认,对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已支出投资按公允价格予以受让,对满足项目建设标准要求的合同由公司承继,签订三方协议或变更履行主体,对不能承继的合同由能科电力公司自行终止。规范办理移交手续,最大限度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

(2)兰州新区能科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兰州新区能科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DGUQK0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路养锋

注册资本:5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04-11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彩虹城中心社区贵清山路224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能科电力公司为兰州新区兰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兰州新区财政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能科电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及招商引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甘肃省及兰州市发展规划要求。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快西部大开发和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四强行动",全省电力需求旺盛,用电负荷呈现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甘肃省"十四五"期间规划新能源装机大规模并网,全网面临较大的调峰压力。该项目位于兰州电网负荷中心,能够实现电力就近消纳,增加"十五五"甘肃电网电力供应,满足省内用电负荷增长。项目为大容量高参数机组,调峰能力优良,建成投运后可为电网提供调峰支撑,有利于降低新能源弃电率,促进新能源的消纳利用,对于改善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确保电网系统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2.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有利于不断夯实公司电力产业链,在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充分消纳公司所属煤矿的煤炭资源,对于促进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项目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变更,同时,受煤炭价格、发电量等因素影响,项目未来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根据可研报告,在规划新能源电源和核准缓建及纳规的火电电源投运后,考虑直流外送与其配套电源自平衡,"十四五"末、"十五五"期间甘肃电网存在一定的电力供应缺口,市场风险可控。公司将不断完善、健全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市场变化及发展趋势的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产品结构灵活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将风险最大限度降低。

2.资金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如全部依靠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财务成本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负债率上升。

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加快项目投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有效防控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建设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煤电产业布局,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做强做优煤电主业,进一步延长加粗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基础。同时,该项目具有较强的调峰能力,有利于助力"双碳"转型,促进新能源消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推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初步预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9%,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及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他员工。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聚焦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98.55万元向广州广交数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数科")和东莞市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盈投资")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科技")47.67%股权。其中,广交数科以人民币2,730万元受让锐明科技42%股权;锐盈投资以人民币368.55万元受让锐明科技5.67%股权。锐明科技整体估值为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明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9%,锐明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锐明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广交数科持有锐明科技42%的股权,唐善良持有锐明科技33.33%的股权,公司持有锐明科技19%的股权,锐盈投资持有锐明科技5.67%的股权,锐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事登记簿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全资子公司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物")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诚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3400188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志生物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至2026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诚志生物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诚志生物将继续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诚志生物202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的函告,获悉楚天数字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是	109,880,373	100%	9.66%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2月10日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109,880,373	100%	9.66%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后,楚天数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9,880,373	9.66%	0	0%	0%	0	0%	0	0%
湖北省楚天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89,690,620	7.89%	0	0%	0%	0	0%	15,110,654	16.85%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8,856,372	5.18%	0	0%	0%	0	0%	0	0%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5,676,007	3.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103,372	25.86%	0	0%	0%	0	0%	15,110,654	5.1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是	109,880,373	100%	9.66%	否	否	2025年2月1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09,880,373	100%	9.66%	-	-	-	-	-	-

注:质权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持有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6.67%股份比例。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9,880,373	9.66%	0	109,880,373	100%	9.66%	0	0%	0	0%
湖北省楚天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89,690,620	7.89%	0	0	0%	0%	0	0%	15,110,654	16.85%
湖北省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856,372	5.18%	0	0	0%	0%	0	0%	0	0%
楚天襄阳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5,676,007	3.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4,103,372	25.86%	0	109,880,373	37.36%	9.66%	0	0%	15,110,654	8.2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楚天数字关于所持有湖北广电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29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5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9,586,57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付光宇、独立董事顾军、袁华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张亚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095,872	99.9526	107,924	0.0259	89,290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757,683	98.0189	107,924	1.0841	89,290	0.89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君、梁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承担的"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尚处于研究起步阶段,项目研究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尚无相关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4年6月公司已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齿轮传动装置、粉末冶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且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及立项清单,公司为上述清单中"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技术"项目的承担单位,该项目周期预计为2年,预期目标为突破"驱动-传动-传感"一体化关节集成技术难题,最终研制出高扭矩、高推力密度和高动态响应关节组件并实现国产化示范应用。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研究起步阶段,项目研究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尚无相关产品,未形成销售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5年2月12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46.39%,股票价格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谢晶欣先生和孙靖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于孙靖譞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谷珂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晶欣先生和谷珂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孙靖譞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谷珂女士简历

谷珂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与法律职业资格。谷女士曾参与项目包括厦门信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济南高新收购天业股份项目等。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